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48號

上訴人 林芮淇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上訴人 鍾昆翰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登記於上訴人名下、於民國90年8月3日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之虎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記公司）股份200股即系爭股份，乃虎記公司依照訴外人即上訴人原配偶（112年2月7日離婚）林志聰指示於股東名簿註記變更，上訴人所舉證據，均未能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就系爭股份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違反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 心 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